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A1010710000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6 日核發之 xxxxxxxx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經監理機關記點易處吊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乃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A10107100005 號處分書，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敘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府法務局）以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訴甲字第 10130618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該書函業於 101 年 9 月 4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